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

项目名称
委托单位
受托单位
报告日期



- 1、报告无本
- 2、报告内容单位
- 3、报告须填写检测
- 4、检测委托写清齐
- 5、单位提出,方如,深
- 6、电委托单位逾其本报
- 7、本样品来泣自行不予
- 8、报告未禀负行采集
- 9、未经同意,径同责。无
- 10、不得意,不
- 11、不得部分

以示无效。

无效。

报告之日起十

日内样品,不受

样品检测数

不受理申诉。



地址: 山东省
 邮编: 271100 济南
 电话: 0531-7
 传真: 0531-762602
 79
 62602
 79